

(附件一)

彰化縣伸港鄉立幼兒園收退費標準

收退費標準:依據「彰化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標準」辦理。

一、收費標準:

收費項目		期間	收費金額(元)	備註
學費		1 學期	0	※入學免繳學費，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。 ※第 1 胎子女每月繳費不超過 1,000 元，第 2 胎以上/低收入/中低收入免繳費用，家長繳費與原收費數額間之差額，由教育部支付。 ※保險費依教育部招標統一公告金額而定。 ※本園代收之各項費用相互勻支。
雜費		1 學期	5,000	
代辦費	材料費	1 學期	1,500	
	點心費	1 學期	3,300	
	午餐費	1 學期	4,500	
	活動費	1 學期	2,500	
	保險費	1 學期	175	
合計		1 學期	16,975	
教育部補助		1 學期	11,300	
家長繳費金額		1 學期	5,675	
其他項目		期間	收費金額	
代辦費	交通費	1 個月	600(雙趟) 400(單趟)	
	延長照顧服務費用	1 個月	800(16:00-18:00) 400(16:00-17:00)	

二、中途入園收費標準:

1. 雜費:

- (1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，收取全額費用。
- (2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，收取三分之二。
- (3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，收取三分之一。

2. 代辦費:按就讀月數收費，未滿 1 個月者，按就讀日數收取費用。

三、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，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:

1. 雜費:

- (1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- (2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之二。
- (3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- (4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2. 代辦費:按就讀月數退費，未滿 1 個月者，按離園當月就讀日數退費。

四、幼兒因故請假者，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(已獲教育部全額補助者，午餐費、點心費不予退費):

1. 幼兒因故請假，且請假日數連續五日(不含假日)以上者，以就讀日數退還請假週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2. 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五日(含假日)以上者，應以就讀日數退還停課週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於予退費。

五、本標準所稱就讀日數，以幼兒當月實際就讀日數除以本園當月教保服務日數計；就讀月數，以幼兒全學期實際就讀月數除以本園全學期教保服務月數計，其未滿一個月部分，按幼兒就讀日數收取費用。

伸港鄉立幼兒園啟